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3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208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信达对《第三轮问询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广东信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正文

问题 5.关于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两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或未逐项发表意见的问题，逐项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对前两轮问询的回复进行了复核，情况如下：

问询轮次	涉及法律方面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	信达发表意见情况
第一轮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申报材料显示，2011 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但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4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粤财信托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进行增资，并与发行人原股东约定了投资退出条件。2015 年，发行人以当时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所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的改制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 2015 年签署发起人协议时，新进股东作为发起人之一的合理性，是否对原发起人对应的权利义务予以确认，是否影响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 (3) 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是否对发起人整体变更做出特殊安排，发起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 粤财信托以产业专项基金增资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增资所涉及的评估是否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5) 粤财信托的退出条件及嘉元实业的回购的资金来源，该等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债义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2010 年梅雁水电（2012 年更名为梅雁吉祥，证券代码 600868）向嘉元实业、赖仕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6,134.40 万元、1,922.40 万元。嘉元实业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 年，梅雁吉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嘉元实业未按约定进行支付的原因，是否与梅雁水电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2）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梅雁吉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如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交易较活跃，股东变化比较频繁，发行人曾发生股东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3) 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的,是否均履行了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5) 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协议转让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6) 2019 年 1 月王志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平元存在最近一年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2018 年 1-3 月在关联方国沅建设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廖平元在关联企业的具体任职及薪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其在关联企业领薪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的董监高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4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4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融易财富 3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2）融易财富 3 号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相关锁定期及减持安排是否合规； （5）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6）前述私募基金是否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正在就其使用的锅炉车间、机修车间办理相关产权登记，该处房产为在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 请发行人披露： （1）相关锅炉车间、机修车间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 （3）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补充法律

	7.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73,0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意见书 （一）》已 逐项发表意 见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先后与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嘉应学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请发行人披露： （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 意见书 （一）》已 逐项发表意 见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两项发明专利权设置了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设置担保等其他权益；	《补充法律 意见书 （一）》已 逐项发表意 见

	(2) 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请发行人比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说明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是否准确，是否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合计 49,100.00 万元，担保余额 46,1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 （2）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3）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关联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六、关于其他事项	《补充法律

	4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2) 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意见书 (一)》已逐项发表意见
第二轮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原股东私募基金前海鑫秀实为代持平台，涉及隐名出资人 114 人，2018 年该股东退出。发行人股东王志坚担任发行人客户国安盟固力董事，于 2019 年 2-3 月间因超比例增持发行人股份受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2) 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3) 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已逐项发表意见
	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 (1) 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 (2) 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3) 预收账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预收账款减少与未来业务量的关系，如预示未来业绩下滑，请充分披露相关风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已对需披露的问题 (1)、问题 (7) 及需说明的问

	险。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铜箔产品和客户群体均相似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2018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 （5）双光6μm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7-8μm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8μm以上的产品的原因。 （6）关键审计事项。 （7）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在招股书予以披露，但发行人既未在招股书披露、也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核对上述情况并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 （2）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131元下降至103元，平均运费先增后降。请发行人结合运费平均单价、近距离运输占比变动等因素，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原因。 （3）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	------------------------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两轮问询函中涉及法律方面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信达律师均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逐项发表了意见，不存在对相关问题信达未发表意见或未逐项发表意见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炯

信达律师：

张炯

赵涯

蔡亦文

2019年6月4日